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09—2010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9

ISBN 978-7-119-05647-0

I. 国… II. 中… III. 人权—概况—中国—2009~2010 IV. 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2918号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网址:

<http://www.china.org.cn>

电子信箱:

informew@public.bta.net.cn

webmaster@china.org.cn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 外文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出版

(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24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

(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35号)

北京邮政信箱第399号 邮政编码 100044

2009年(16开)第1版

2009年第1版第1次印刷

(汉)

ISBN 978-7-119-05647-0

17-C-6832P

目 录

导 言	(1)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	(6)
(一) 工作权利	(6)
(二) 基本生活水准权利	(7)
(三) 社会保障权利	(8)
(四) 健康权利	(9)
(五) 受教育权利	(12)
(六) 文化权利	(14)
(七) 环境权利	(16)
(八) 农民权益的保障	(18)
(九)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重建中的 人权保障	(20)
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保障	(23)
(一) 人身权利	(23)
(二) 被羁押者的权利	(24)
(三)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26)

(四) 宗教信仰自由	(28)
(五) 知情权	(29)
(六) 参与权	(30)
(七) 表达权	(32)
(八) 监督权	(34)
三、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 权利保障	(36)
(一) 少数民族权利	(36)
(二) 妇女权利	(39)
(三) 儿童权利	(41)
(四) 老年人权利	(43)
(五) 残疾人权利	(44)
四、人权教育	(47)
五、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及国际人权领域 交流与合作	(50)
(一) 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	(50)
(二) 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	(52)

导 言

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政府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为促进和保障人权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中国人民的命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权事业实现了历史性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庄严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人权事业发展，使中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得到切实保障，谱写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人均资源占有率很低、生产力欠发达、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当前，中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受自然、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中国的人

权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不断推进人权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切实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中国政府在治国理政中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坚持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着力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主张加强国际人权交流、对话与合作,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致力于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政府坚定不移地推进中国的人权事业,并响应联合国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倡议,在认真总结经验、客观分析当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国家人权行

动计划（2009—2010年）》，明确未来两年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

制定本行动计划的基本原则是：第一，根据中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基本精神，完善保障人权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第二，坚持各类人权相互依赖与不可分割的原则，平衡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协调发展，促进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均衡发展；第三，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本着务实的精神，确保设定的目标和措施切实可行，科学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是在中国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制定的。为制定好本行动计划，中国政府专门设立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的牵头单位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权研究会等53家单位。同时，邀

请了来自南开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山东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参与本计划的起草制定工作。在计划起草制定过程中，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与政府各有关部门进行反复研究；多次召开座谈会，邀请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等 20 多个单位参加，广泛征求各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反复讨论和修订。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是中国政府促进和保障人权的阶段性政策文件，其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各级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将依照“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的原则，将本行动计划纳入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积极认真地予以落实。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本行动计划的宣传，参与推动本行动计划的落实。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国务院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

会议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本行动计划的执行、监督与评估工作。

本计划业经国务院批准，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予以公布。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

2009—2010 年，国家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切实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一）工作权利

大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落实就业促进法，实现城乡就业统筹，促进就业增长。2009—2010 年，新增 1800 万城镇就业人口，转移 1800 万农业劳动人口，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问题。

——落实劳动合同法，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大力推广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面落实最低工资制度，促进职工工资水平稳步增长。

——扩大职业培训，全国技能劳动者总数达到 1.1 亿，其中技师和高级技师占技能劳动者总数的 5%，高级工占 20%。

——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劳动保护，改善生产条件，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05 年降低 35%，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 2005 年降低 25%。

——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广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依法追究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基本生活水准权利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居民收入的逐步增长，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努力维护城乡居民获得基本生活水准的权利。

——努力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人民币 15781 元以上，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在 2008 年的 4761 元的基础上，每年实际增长 6% 左右。

——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尽快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问题，并逐步提高其收入水平，实现脱贫致富。加大“雨露计划”^①实施力度，每年完成对 100 万贫困劳动者的转移技能培训和 1000 万劳动者的实用技术培训。

——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健全廉租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

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严格执行拆迁的许可、资金监管、协议、评估、项目转让审批、住房保障、补偿救济和听证等制度，保障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修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研究制定《城市低保标准测算与调整办法》、《城市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和《城市低保分类施保实施办法》。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制定工作，规范农村最低保障标准、对象审核、分类分档救助等环节，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社会保障权利

完善和落实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抓紧起草制定与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的配套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促进社会保险基金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扩大各类社会保险覆盖面。到 2010 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2.23 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4 亿，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1.2 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1.4 亿，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1 亿。参加农

村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的人数逐年增长。

——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基本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市（地）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

——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制度^②。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继续实施“霞光计划”^③，切实保证农村五保对象达到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

——完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制度。修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制定《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条例》、《救助管理站服务标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标准》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市（地）级以上城市和重点县区建设一批设施比较完善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四）健康权利

初步建立覆盖全国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使中国进入实施全民基本卫生保健国家行列。

——2010年预定达到的主要健康指标是：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3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4.9‰以内，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17.7‰ 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40/10 万以内，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城市和农村分别达到 95% 以上和 90% 以上。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到 2010 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到 2011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合）率提高到 90% 以上。逐步提高财政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

——健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从 2009 年起，三年内重点支持约 2000 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新建、改造 37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1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面完成中央规划支持的 2.9 万所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改建扩建 5000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县 1—3 所。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从 2009 年开始，逐步在全国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定期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做健康检查，为 3 岁以下婴幼儿做生长发育检

查,为孕产妇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艾滋病、结核病等人群提供防治指导服务。实施结核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国家免疫规划、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开展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消除燃煤型氟中毒危害、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改水改厕以及为预防出生缺陷而进行的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等项目。

——有效控制传染病流行。加大艾滋病防治力度,加强重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县级以上和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网络直报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80%以上,报告的完整率和及时率达到90%以上。强化计划免疫,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麻疹发病率比2007年下降50%,乙脑、狂犬病、出血热等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比2007年下降30%。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落实农村人口和流动人口的预防接种措施,优先保护新生儿和在校生等重点人群,有效遏制乙肝的高流行状态。切实加强寄生虫病等地方病的防治,力争所有流行县(市、区)都达到控制传播标准。

——制定出台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与食品、药品相关的生产许可、强制检验、市场准入、召回以及进出口检

验检疫等制度，并对贯彻实施情况加强检查监督，确保严格执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在 2009 年再解决 600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前实现联合国确定的“2015 年前无法可持续获得安全饮水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加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力争到 2010 年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城市社区和农村村镇的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完善全民健身体系。

（五）受教育权利

· 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农村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推进校外教育，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利。

——制定到 2020 年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任务、主要措施，提高公民总体受教育水平。

——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净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初中三年保留率达到 95%。继续扫除青壮年文盲，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4% 以下。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基本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